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860號

原告 陳珠李
蔡陳嬋

被告 陳金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二、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388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為兩造共有，被告未經其等同意而占用系爭房地全部，屬無權占有，爰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或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查：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至本件起訴時止共21個月之不當得利予原告2人各新臺幣（下同）2,242,002元，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484,004元（計算式：2,242,002元 \times 2=4,484,004元）。

(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停止使用上開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予原

01 告2人各106,762元，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77條之10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給付總
03 數定之，惟被告何時停止占用上開房屋，依原告之主張及所
04 提事證未能確定，而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於判
05 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
06 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應可
07 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之依據，爰參酌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
08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
09 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及1年6個月，共計6年（即
10 72個月），據以推估原告此項聲明請求之權利存續期間為72
11 個月，而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5,373,728元（計
12 算式：106,762元 \times 2 \times 72月=15,373,728元）。

13 (三)前揭二項聲明主張之標的並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亦無
14 主從關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15 額合計19,857,732元（計算式：4,484,004元+15,373,728
16 元=19,857,73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6,768元，茲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18 達1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5 書記官 吳國榮